沂源县南鲁山镇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结合南鲁山镇政务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现向社会公开南鲁山镇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的，请与南鲁山镇人民政府办公室联系。

电话：0533-3680101

邮箱：yyxnlszdzb@zb.shandong.com

一、总体情况

2022年，南鲁山镇镇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沂源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部署的各项任务，深化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制度建设，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

（一）主动公开内容

1、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南鲁山镇人民政府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机制，及时编制、公布、更新《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据统计，2022年，通过沂源县政府网站南鲁山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站点公开政府信息21条，稳步推进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 新媒体信息发布工作取得较大进步，微信公众号“魅力南鲁山”共发布各类信息364余篇，图文并茂的阅读形式吸引群众阅读，宣传效果较好，各类文章累计阅读10.9万余次。

3、2022年，沂源县南鲁山镇人民政府制定发布规范性文件0件，清理规范性文件数0件，现行有效的规范性文件0件。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2年，南鲁山镇收到信息公开申请3次，均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答复，申请内容主要集中在征地公告、资金使用等领域。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南鲁山镇设立由分管班子成员直接领导的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定期开展政务公开培训会，全面加强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的理论水平和工作能力，提升政务服务效能。按照政务信息发布常态化的要求，实事求是的发布各项信息，对信息发布标题、内容、格式等做系统性要求，确保公开信息简洁、明了。重点解读惠民政策、经济社会发展等政策，聚焦群众关切的民生事项、企业关切的经济事项，用好公开栏、政府门户网站等，扎实做好政府的各类信息公开。

1.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坚持组织领导，压实层级责任。为保障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成立了由镇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和组织委员任副组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明确了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业务骨干抓落实的工作基调，强化了“一级管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机制，切实保障我镇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是进一步完善信息公开，完善政务公开体系。注重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日常更新和管理，及时更新工作动态等栏目，努力使其规范化和标准化。利用政府门户网站、新媒体，建立多渠道、立体化的政务公开平台体系，极大地提高了工作效率，提升了政务公开信息化保障水平。

（五）监督保障情况

1、强化内部监督。完善工作考核，压实政务公开工作责任，将信息公开工作的完成质量、及时率等纳入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指标，严格政务公开要求施政进行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

2、畅通外部监督。畅通民主测评，强化民主监督，全面收集群众反映的问题、提出的意见，逐条逐项地梳理，列明清单台账，并做到及时向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呈报，确保整改到位，建立长效机制。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 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制发件数**** | ****本年废止件数**** | ****现行有效件数**** |
| ****规章**** | ****0**** | ****0**** | ****0**** |
| ****行政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 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 ****第二十条 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行政强制**** | ****0**** |
| ****第二十条 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我镇收到依申请公开件3件。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总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3 | 0 | 0 | 0 | 0 | 0 | 3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机密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1 | 0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2 | 0 | 0 | 0 | 0 | 0 | 2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他政府公开申请 | 0 | 0 | 0 | 0 | 0 | 0 | 0 |
| 3.其他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持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1 | 0 | 0 | 1 | 0 | 0 | 0 | 0 | 0 | 4 | 0 | 0 | 0 | 4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一是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还需加强，不能完全满足新形势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需要。个别领域信息更新时效性有待提高，主动在决策公开、政策解读相关工作制度方面存在欠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程序化未达到，工作落实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长效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方式不够多样，在公开渠道、内容和形式需要进一步拓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还需要加强，工作人员业务掌握不够熟练，工作系统性规划性前瞻性不足。

（二）改进措施

第一，提高意识，规范工作流程。多形式开展政务公开教育培训，增强公开意识、服务意识、法治意识，增强抓好政务公开工作的主动性，切实抓好专业人员的培训和专业能力的培养，针对性确定培训科目和内容，提高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的能力。

第二，认真梳理，逐步扩大公开内容。进一步梳理政府信息，补充完善原有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确保平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严格落实工作机制，建立健全考评机制，把公众关心、社会关注、公共利益大的事项作为政府信息公开的主要内容，保证信息更新及时有效。

第三，多措并举，拓宽信息公开渠道。针对《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结合实际出台实施细则，进一步细化要求，完善可操作性，明确主体、内容、时限、方式等内容，务求公开实效，动态更新，确保群众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信息处理费收取情况

无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一是围绕建设服务型政府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二是围绕重点领域加大主动公开力度；

三是围绕政策解读推进工作落实；

四是围绕社会关切加强舆情回应。

（三）本行政机关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已在沂源县南鲁山镇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发布。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南鲁山镇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新型政务平台“前沿线”作用，聚焦中心工作、重点工作，搭建“魅力南鲁山”掌上政务公开宣传栏。

一是用活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是当前村民日常关注度最高的线上窗口。为充分发挥微信公众号公开及时性、宣传先导性作用，用好用活掌上宣传平台，南鲁山镇镇构建了整体联动、集体发声、形式多样的平台矩阵，镇政府将需公开事项第一时间在微信公众号公开，方便群众查阅知晓。

二是抓住民心向。按照工作要求，南鲁山镇以问题为导向，细化研究公开政策信息及相关工作要求，形成以政府主导、片区引导的政务公开导向。以公众号政务新媒体为平台，精准公开群众关心的政策信息等，助力南鲁山镇经济社会发展高质量推进，全面提高群众满意度。

三是做到时效性。落实政务公开监管责任，完善公开审查制度和保密审查制度。设计政务公开流程图，根据信息属性加强流程审查，在原有初审、复审、终审三级审查的基础上增加“会审”环节，按照归口原则，由政务信息业务科室负责人参与审查，加强政务公开平台日常监管，不断提升政务信息合法性。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

无

1. 本行政机关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

无

1.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

                                           沂源县南鲁山镇

                                            2023年1月16日